**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15779号）**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2】hzf-6016号**

**采购人：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899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_Toc27574)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_Toc23238)3

[一、总 则 17](#_Toc9577)

[二、招标文件 1](#_Toc13309)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_Toc3451)9

[四、开标 2](#_Toc16193)3

[五、评标 2](#_Toc17761)4

[六、定标 31](#_Toc7711)

[七、合同授予 31](#_Toc2309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3170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165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1931)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批准（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15779号），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就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2】hzf-6016号

**二、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分项种类**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 一 | 肉荤类 | 1家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 150万元 | 1年 |
| 二 | 水产类 | 1家 | 95万元 |
| 三 | 蔬菜瓜果豆制品类 | 1家 | 75万元 |
| 四 | 点心类 | 1家 | 30万元 |
| 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当该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同时得分最高时，则按照标项顺序进行中标，且该投标人在其所投剩余标项中，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

**五、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

1. 获取文件时间：2022年12月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网上免费获取**。**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现场报名，投标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4.未注册投标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查看公告下附件或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政府采购”--“招标公告”版块公告附件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95763。

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13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6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 号总部自由港E 幢4楼】对本项目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完成相关工作 。

**注：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疫情防控期，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投标人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投标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2月2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3.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3.3供应商可以以邮寄的形式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联系电话：0572-2567837。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5日17:00 分前**，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由代理公司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4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4.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当天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未提供或因供应商问题造成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十一、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

**十二、其它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采购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开标响应，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投标供应商如认为开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十三、告知事项**

1.投标供应商如需到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开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一表”，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投标供应商若为省外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

3.“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4.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各投标供应商如确需到场，请提前30分钟。

5.所有需进入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人：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368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工业路

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伟洪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质疑函接收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7859

地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 **招标需求**

**一、概述**

1、项目名称：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食堂食材（肉、蔬菜、禽类、水产类、面食类等）采购及配送服务

3、采购预算：一标段150万元、二标段95万元、三标段75万元、四标段30万元（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4、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供货清单如下**

**一标段：肉荤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 |
| 1 | **肉类** | **[猪肉]**排骨、猪蹄、猪肚、五花肉、猪肝、猪血、猪腰、猪皮、猪肘、猪耳朵、猪心、猪肺、猪大肠、猪大骨头、猪小排、猪里脊肉 |
| **[牛肉]**牛肉、牛腩、牛排、肥牛、牛肚、牛蹄筋、牛尾 |
| **[鸡肉]**鸡肉、鸡翅、鸡腿、鸡爪、鸡肝、鸡胗、鸡心、乌鸡 |
| **[鸭肉]**鸭肉、鸭肝、鸭腿、鸭翅、鸭胗、鸭血、鸭掌、鸭肠 |
| **[肉制品]**腊肉、火腿、香肠、咸肉、肉松、培根、熏肉 |
| 2 | **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咸鸭蛋、鸽子蛋、松花蛋 |

**二标段：水产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 |
| 1 | **鱼类** | **[淡水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青鱼、鲶鱼、银鱼、鳊鱼、桂鱼、泥鳅、黄鳝、多宝鱼 、黑鱼 |
| **[咸水鱼]**带鱼、鲈鱼、鲳鱼、秋刀鱼、比目鱼、黄花鱼、小黄鱼 |
| **[鱼制品]** 鱼丸 鱼头 鱼干 |
| 2 | **其他水产类** | **[虾]**虾、 虾米、虾皮、基围虾、小龙虾、河虾、虾仁、明虾 |
| **[蟹]**螃蟹、梭子蟹、河蟹 |
| **[贝]**蛤蜊、牡蛎、鲍鱼、文蛤、蛏子、海螺、青口、河蚌、淡菜、花蛤 |
| **[藻类]**海带、紫菜、海藻 发菜 |
| 墨鱼、鱿鱼、章鱼、田鸡、牛蛙 |

**三标段：蔬菜瓜果豆制品类**

|  |  |  |
| --- | --- | --- |
| 1 | **蔬菜类** | **[茎叶花类]**白菜、油菜、芹菜、菠菜、小白菜、韭菜、生菜茼蒿、香菜、芦笋、苋菜、芥菜、莴笋、茭白、菜花、西兰花、黄花菜、荠菜、百合、蕨菜、橄榄菜、菊花、豌豆尖、韭黄、西芹、茴香、娃娃菜、苦菊、空心菜、油麦菜、马兰头、水芹菜、芦荟、芝麻菜、卷心菜、蒜苗、枸杞菜、豌豆苗、萝卜叶木耳菜、马齿苋、圆生菜、芥兰 、紫背天葵 |
| **[根茎类]**土豆、红薯、芋头、胡萝卜、白萝卜、竹笋、魔芋、山药、藕、牛蒡、荸荠、紫薯、春笋、冬笋、菱角、慈菇、藕带、心里美萝卜、红萝卜 |
| 2 | **瓜果类** | 豆角、茄子、青椒、西红柿、荷兰豆、豇豆、扁豆、黄瓜、冬瓜、苦瓜、南瓜、丝瓜、西葫芦、葫芦、红椒、佛手瓜、彩椒、圆茄子、辣椒、四季豆 |
| 3 | **菌菇类** | 蘑菇、草菇、香菇、平菇、金针菇、银耳、猴头菇、杏鲍菇、茶树菇、木耳、干香菇 |
| 4 | **葱蒜类** | [蒜苗](http://www.xiangha.com/caipu/s-suanmiao%22%20%5Co%20%22%E8%92%9C%E8%8B%97%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洋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yangcong%22%20%5Co%20%22%E6%B4%8B%E8%91%B1%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青大蒜](http://www.xiangha.com/caipu/s-qingsuan%22%20%5Co%20%22%E9%9D%92%E8%92%9C%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小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xiaocong%22%20%5Co%20%22%E5%B0%8F%E8%91%B1%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大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dacong%22%20%5Co%20%22%E5%A4%A7%E8%91%B1%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葱白](http://www.xiangha.com/caipu/s-congbai%22%20%5Co%20%22%E8%91%B1%E7%99%BD%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大蒜](http://www.xiangha.com/caipu/s-dasuan%22%20%5Co%20%22%E5%A4%A7%E8%92%9C%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头 |
| 5 | **豆类** | 绿豆芽、黄豆芽、黄豆、毛豆、青豆、绿豆、蚕豆、豌豆粒、白扁豆、鲜豌豆 |
| 6 | **豆制品** | 豆腐、豆腐干、腐竹、千张、豆腐皮、豆豉 |

**四标段：点心类**

|  |  |  |
| --- | --- | --- |
| 1 | **干果** | 花生、腰果、松子、芝麻、红枣、开心果、板栗、白果 |
| 2 | **早餐** | 包子、面条、粽子、糕点、粥、生煎等 |

注：需供应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商品, 如发生清单以外的采购品种，归入相关类别后，同等按合同条款采购。

三、供货要求：

1、严格按采购人时间、数量、品质的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供食材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3、中标供应商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中标供应商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若每批次有投诉质量不合格证据确凿的，发生一次此类事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若有投诉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的品种供货且证据确凿的，每发生一次，由采购人扣除4000元(标一)/3000元(标二)/2000元(标三)/1000元(标四)。所供食材不得缺斤短两。产品数量允许5‰的机动幅度，超过一次由采购人出具扣款通知单扣除4000元(标一)/3000元(标二)/2000元(标三)/1000元(标四)，超过3次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6、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7、不在民生目录中的食材报价须按照当日湖州市场平均价结算，允许5‰的机动幅度。

8、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

9、供应商提供的物品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10、猪、羊等肉类采购需每月提供一次当月供货肉类的检疫证与白肉证。

11、大宗蔬菜类每批需随货提供此次供货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2、确保淡水鱼、淡水虾保活率分别达到100%和95%以上。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

1、接到订货通知后，须在第二天早上07：00（具体时间根据令时上下微调）时前完成供货。

2、临时急需食材供货须在接到临时供货通知后30分钟内送达。

3、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30分钟内送达。

4、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送货清单是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经办人均须在每日送货清单上签字，严格按每周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按实结算，具体见商务要求

3、结账如实统计，不得人为进行四舍五入调整。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食材质量要求：**

1、肉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16，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当天屠宰每日新鲜、干净、卫生、不注水。所供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去掉奶头、割除奶脯，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

2、水产类：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3、蔬菜瓜果类：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菜农药残留在国家规定GB2763-2016允许的范围内，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七、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合同供货期内及时提供用户所需食材。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

2、投标价格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食材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产、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

4、开始供货时, 如采购人有部分存货的,成交供应商需待采购人存货食用完后,再由成交供应商组织配送。

5、供货期间，若因食材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食材，但更换后的食材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食材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食材质量不低于原食材质量，食材价格按原食材价格。合同期内同种食材只能变更一次。

6、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各类食材因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退货，问题严重的将终止供货，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7、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经采购人或使用方检验供应商所供食材不合格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

9、鱼类食材必须到场现杀并派遣专人进行食材处理，禽类、肉类食材必须现场派专人进行处理。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报价，如90%即打9折，**以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城区部分粮油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湖州市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此基准价和报价确定的折扣来确定结算价格。即某商品的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

1.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无价格公示的商品，商品结算价格由浙北大厦、大润发、世纪联华三家超市的平均价确定价格，若以上均无价格公示或特殊产品价格则参考湖州市菜市场价格（由采购方协商确定）。

3、合同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价格结算标准，请各竞包人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合同风险。

## 九、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一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按实结算，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其余货款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上月货款一次，并于结算月后次月结清（例如：2022年11月结算2022年10月的货款，于2022年12月结清）。预付款从月付款中扣回。（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十、政策响应**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应预留合同总额的30%的份额专门分包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该要求。

2、同等条件下，预留10%的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扶持乡村产业振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该要求。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第二章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一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标二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整，标三人民币壹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收取，标四人民币肆仟零伍拾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5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2022年12月25日17:00前邮寄至浙江省星洲国际10幢5楼（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蔡伟洪；联系电话：0572-2567837，数量为U盘一份。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还可以在在2022年12月25日17:00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3）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因供应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或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13:30**；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7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6日13:30**；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 号总部自由港E 幢4楼】**。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9 | 开始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截止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uxing.gov.cn/hzgov/front/s127/sy/index.html） |
| 11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合同签订后由中标投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已签订的合同书面文件2份，电子扫描件一份用于合同备案。 |
| 1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 16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适用于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各投标供应商应指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本单位正式员工）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5、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本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此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形式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1）投标单位情况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4）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最近一个季度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承诺；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信用承诺书；

（8）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审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技术方案与措施；

（4）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

（5）售后服务承诺；

（6）企业综合实力；

（7）企业业绩；

（8）企业认证证书；

（9）企业荣誉；

（10）商务响应表；

（11）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3.1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所有报价均应使用折扣（%）表示，如90%即打9折；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食材、人员、交通、验收、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上传的内容不清楚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使用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个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由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公布开标记录表（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金额有异议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说明（不予说明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错误或有涂改未修正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资格文件证明文件不全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资格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项目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7）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8）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的情形，如果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如果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三）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内容履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履约保证金：**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价格部分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最优惠）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餐饮业。

1、根据《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1.2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认可】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委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商务技术分（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41分 |
| **技术方案****与措施** | 供应商对采购服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管理方针、管理目标、运行方案、仓储情况、难点要点分析），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科学有效的得7-9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或存在明显缺陷的，每条扣1-2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 9分 |
| 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时间安排、人员配备、送货配备、产品质量的保证等），根据方案及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方案严谨科学、措施得力的得5-6分，方案不严密或措施不得力的，每条扣1-2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 6分 |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通过人员及团队的综合实力，经验丰富程度等方面），人员配置充足、经验丰富的得5-6分，人员配置一般、经验一般的得3-4分，配置不全、无经验的得1-2分，未配置不得分。（项目组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健康证明） | 6分 |
| 应急实施方案(关于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等服务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方案及措施严密、科学的5-6分，方案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1-2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 6分 |
| 根据供应商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定，可采纳提高本项目推进的每条建议得1分，最多得3分。 | 3分 |
| 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完整科学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有明显欠缺的扣0.5-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 | 1、制度建设:供应商建立完整内部管理制度（5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食品安全承诺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2、食品质量追溯机制：供应商单位具有完善的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得1分；具有清晰的进销存台账的得1分；建立完善可靠的食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得1分。 | 8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29分 |
| **企业业绩** | 评委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供货项目业绩进行评定：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企业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认证范围与所投标项对应，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分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自有厢式货车的每辆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单复印件）；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的得3分。3、投标人具有冷库的得3分（须提供库内物品摆放图片及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从供货周期、供货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供货周期短、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4-5分，供货周期长、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每项扣0.5-1分，扣完为止。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2、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得2分。3、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如专项行动或公共食品安全危机等）应急预案保证措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承诺未提供的部分不得分。） | 10分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由政府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有效荣誉证书进行评分。具有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得2分；具有县区级荣誉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得分以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得分。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合计 |  | 70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浙华采字【2022】hzf-6016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采购配送商品为：

货物的选择：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二、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应付款总额计算方式：应付款总额=标的物合同单价（**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发布的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平均价格P\*折扣×配送数量**

2、付款方式：按实结算，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其余货款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上月货款一次，并于结算月后次月结清（例如：2022年11月结算2022年10月的货款，于2022年12月结清）。预付款从月付款中扣回。（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第二条：合同履约期限：**

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第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所供商品配送到甲方的时间在该商品的保质期限的一半之前，并能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第四条：配送流程及要求**

1、乙方必须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2、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第五条：售后服务**

乙方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

**第六条：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货物样品按供货批次验收。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 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每次在货款中扣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偿付给乙方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货物的验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有上述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如乙方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乙方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若每批次有投诉质量不合格证据确凿的，发生一次此类事件，立即终止配送资格；若有投诉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的品种供货且证据确凿的，每发生一次，由采购人扣除4000元(标一)/3000元(标二)/2000元(标三)/1000元(标四)。所供食材不得缺斤短两。产品数量允许5‰的机动幅度，超过一次由采购人出具扣款通知单扣除4000元(标一)/3000元(标二)/2000元(标三)/1000元(标四)，超过3次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7、凡因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其他约定**

1、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食品质量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

2、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组织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4、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5、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供货的，经甲、乙双方、纪检监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核查小组，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招标要求，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合同期内同种货物只能变更一次。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末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政策响应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预留合同总额的30%的份额专门分包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同等条件下，预留10%的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扶持乡村产业振兴。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调解。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湖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湖州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期自 2022年 月 日至 2023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单位情况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4）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最近一个季度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信用承诺书；

（8）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证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四、授权代理人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五、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八、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审委员会对应评分内容，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技术方案与措施；

（4）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

（5）售后服务承诺；

（6）企业综合实力；

（7）企业业绩；

（8）企业认证证书；

（9）企业荣誉；

（10）商务响应表；

（11）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评分索引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二、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们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与措施；**

**四、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建设；**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企业综合实力；**

**七、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采购人及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已签署的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年 月

**八、企业认证证书；**

**九、企业荣誉；**

**十、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条件 | 按实结算，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其余货款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上月货款一次，并于结算月后次月结清（例如：2022年11月结算2022年10月的货款，于2022年12月结清）。预付款从月付款中扣回。（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  |
| 其他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3.1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3.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供应商(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一

项目编号： 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 | 折扣（肉荤类）： （%） |
|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是 □否 □ |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二

项目编号： 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 | 折扣（水产类）： （%） |
|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是 □否 □ |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三

项目编号： 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 | 折扣（蔬菜瓜果豆制品类）： （%） |
|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是 □否 □ |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四

项目编号： 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高新区2022-2023年食堂食材及配送采购项目** | 折扣（点心类）： （%） |
|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是 □否 □ |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后附食材供货清单：需提供食材供货清单中的每个品种食材的品牌或生产厂商**

**一标段：肉荤水产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 | **品牌或生产厂商** |
| 1 | **肉类** | **[猪肉]**排骨、猪蹄、猪肚、五花肉、猪肝、猪血、猪腰、猪皮、猪肘、猪耳朵、猪心、猪肺、猪大肠、猪大骨头、猪小排、猪里脊肉 |  |
| **[牛肉]**牛肉、牛腩、牛排、肥牛、牛肚、牛蹄筋、牛尾 |  |
| **[鸡肉]**鸡肉、鸡翅、鸡腿、鸡爪、鸡肝、鸡胗、鸡心、乌鸡 |  |
| **[鸭肉]**鸭肉、鸭肝、鸭腿、鸭翅、鸭胗、鸭血、鸭掌、鸭肠 |  |
| **[肉制品]**腊肉、火腿、香肠、咸肉、肉松、培根、熏肉 |  |
| 2 | **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咸鸭蛋、鸽子蛋、松花蛋 |  |
| 3 | **鱼类** | **[淡水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青鱼、鲶鱼、银鱼、鳊鱼、桂鱼、泥鳅、黄鳝、多宝鱼 、黑鱼 |  |
| **[咸水鱼]**带鱼、鲈鱼、鲳鱼、秋刀鱼、比目鱼、黄花鱼、小黄鱼 |  |
| **[鱼制品]** 鱼丸 鱼头 鱼干 |  |
| 4 | **水产类** | **[虾]**虾、 虾米、虾皮、基围虾、小龙虾、河虾、虾仁、明虾 |  |
| **[蟹]**螃蟹、梭子蟹、河蟹 |  |
| **[贝]**蛤蜊、牡蛎、鲍鱼、文蛤、蛏子、海螺、青口、河蚌、淡菜、花蛤 |  |
| **[藻类]**海带、紫菜、海藻 发菜 |  |
| 墨鱼、鱿鱼、章鱼、田鸡、牛蛙 |  |

**二标段：肉荤水产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 | **品牌或生产厂商** |
| 1 | **鱼类** | **[淡水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青鱼、鲶鱼、银鱼、鳊鱼、桂鱼、泥鳅、黄鳝、多宝鱼 、黑鱼 |  |
| **[咸水鱼]**带鱼、鲈鱼、鲳鱼、秋刀鱼、比目鱼、黄花鱼、小黄鱼 |  |
| **[鱼制品]** 鱼丸 鱼头 鱼干 |  |
| 2 | **其他水产类** | **[虾]**虾、 虾米、虾皮、基围虾、小龙虾、河虾、虾仁、明虾 |  |
| **[蟹]**螃蟹、梭子蟹、河蟹 |  |
| **[贝]**蛤蜊、牡蛎、鲍鱼、文蛤、蛏子、海螺、青口、河蚌、淡菜、花蛤 |  |
| **[藻类]**海带、紫菜、海藻 发菜 |  |
| 墨鱼、鱿鱼、章鱼、田鸡、牛蛙 |  |

**三标段：蔬菜瓜果豆制品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 | **品牌或生产厂商** |
| 1 | **蔬菜类** | **[茎叶花类]**白菜、油菜、芹菜、菠菜、小白菜、韭菜、生菜茼蒿、香菜、芦笋、苋菜、芥菜、莴笋、茭白、菜花、西兰花、黄花菜、荠菜、百合、蕨菜、橄榄菜、菊花、豌豆尖、韭黄、西芹、茴香、娃娃菜、苦菊、空心菜、油麦菜、马兰头、水芹菜、芦荟、芝麻菜、卷心菜、蒜苗、枸杞菜、豌豆苗、萝卜叶木耳菜、马齿苋、圆生菜、芥兰 、紫背天葵 |  |
| **[根茎类]**土豆、红薯、芋头、胡萝卜、白萝卜、竹笋、魔芋、山药、藕、牛蒡、荸荠、紫薯、春笋、冬笋、菱角、慈菇、藕带、心里美萝卜、红萝卜 |  |
| 2 | **瓜果类** | 豆角、茄子、青椒、西红柿、荷兰豆、豇豆、扁豆、黄瓜、冬瓜、苦瓜、南瓜、丝瓜、西葫芦、葫芦、红椒、佛手瓜、彩椒、圆茄子、辣椒、四季豆 |  |
| 3 | **菌菇类** | 蘑菇、草菇、香菇、平菇、金针菇、银耳、猴头菇、杏鲍菇、茶树菇、木耳、干香菇 |  |
| 4 | **葱蒜类** | [蒜苗](http://www.xiangha.com/caipu/s-suanmiao%22%20%5Co%20%22%E8%92%9C%E8%8B%97%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洋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yangcong%22%20%5Co%20%22%E6%B4%8B%E8%91%B1%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青大蒜](http://www.xiangha.com/caipu/s-qingsuan%22%20%5Co%20%22%E9%9D%92%E8%92%9C%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小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xiaocong%22%20%5Co%20%22%E5%B0%8F%E8%91%B1%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大葱](http://www.xiangha.com/caipu/s-dacong%22%20%5Co%20%22%E5%A4%A7%E8%91%B1%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葱白](http://www.xiangha.com/caipu/s-congbai%22%20%5Co%20%22%E8%91%B1%E7%99%BD%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大蒜](http://www.xiangha.com/caipu/s-dasuan%22%20%5Co%20%22%E5%A4%A7%E8%92%9C%E7%9A%84%E8%8F%9C%E8%B0%B1%E5%81%9A%E6%B3%95%E5%A4%A7%E5%85%A8)头 |  |
| 5 | **豆类** | 绿豆芽、黄豆芽、黄豆、毛豆、青豆、绿豆、蚕豆、豌豆粒、白扁豆、鲜豌豆 |  |
| 6 | **豆制品** | 豆腐、豆腐干、腐竹、千张、豆腐皮、豆豉 |  |

**四标段：点心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 | **品牌或生产厂商** |
| 1 | **干果** | 花生、腰果、松子、芝麻、红枣、开心果、板栗、白果 |  |
| 2 | **早餐** | 包子、面条、粽子、糕点、粥、生煎等 |  |

**3.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税号：91330502307586763M

地址和电话：浙江省湖州市星洲国际花园10幢502室  0572-2567859

开户行及账号：吴兴农村商业银行龙溪支行 2010 0012 3502 758

**五、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